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自願公告 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公告、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 日的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之進一步公告的公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畫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1）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授予股票增值權之結果的公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所用術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由於本計劃不構成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範圍且不受其規管。

一、H 股股票增值權授予情況

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將 4,861,400 份 H 股股票增值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162,064,000 股的 3%，授予激勵對象總共 29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

二、H 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

根據通函附錄一《股票增值權計畫正文》（「《股票增值權計畫書》」）第十六條的規定，股票增值權計畫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後的兩年（24 個月）設定為限制期，不得行權。限制期結束後的三年內（36 個月內），在滿足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對所持股票增值權進行勻速行權，具體生效安排為：

- (一) 兩周年（24 個月）後，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 1/3 生效；
- (二) 三周年（36 個月）後，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 1/3 生效；
- (三) 剩餘的 1/3 於授予日四周年（48 個月）後生效。

各批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2周年當日、第3周年當日及第4周年當日（如有關的周年日為非交易日，則行權生效日順延至緊接有關的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書》第二十條的規定，獲授H股股票增值權的生效條件包括本集團業績條件及激勵對象個人業績條件。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於2023年4月27日起進入第一個生效期。根據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本集團2021年收入為60.21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為4210.9萬元人民幣，淨資產收益率為2.01%。由於本集團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指標未能達到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行業平均值，因此，H股股票增值權第一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

三、佔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總份數的1/3H股股票增值權已作廢

臨時股東大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向符合授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並根據生效安排和業績條件辦理H股股票增值權的生效和行權等全部事宜。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書第一個生效期不滿足生效條件的議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第一個生效期所對應的1,620,467份H股股票增值權（佔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總份數的1/3）以作廢處理。此次作廢將不影響第二個生效期及第三個生效期內剩餘尚未生效的3,240,933份H股股票增值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萬年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文顯偉先生及董紹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